证券代码: 301260 证券简称: 格力博 公告编号: 2023-04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 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志逸温德姆花园酒店三楼河滨厅(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方式召开。

- 4、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73,843,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77%。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 273,83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0人, 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其中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33,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33,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3,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现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33,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91%; 反对

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32,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 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5%;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4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2,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 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5%; 反对

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4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70%; 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72.09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833,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及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91%; 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83.720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 陈复安、张倩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